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6号文核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代码为30024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54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为2,160万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龙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7月4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6月27日（T-5日，周一）至2011年6月29日（T-3日，周三）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华龙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向协会报备的询价对象。

6、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6月29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华龙证券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9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9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540万股。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10、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90万股）配号的方法，华龙证券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摇出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9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5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54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相应增加中签号数。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7月6日（T+2日，周三）在《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4、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不足部分，且为90万股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5、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2,16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6、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6月24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refond.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 期	发行安排
T-6	2011年6月24日（周五）	刊登《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11年6月27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	2011年6月2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1年6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	2011年6月3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1年7月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1年7月4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	2011年7月5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1年7月6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网上摇号抽签
T+3	2011年7月7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华龙证券将于2011年6月27日（T-5日，周一）至2011年6月29日（T-3日，周三）期间，在深圳、上海、北京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所有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 址
2011年6月27日（T-5日）（周一）	9:30-11:30	深圳丽思卡尔顿酒店三楼宴会厅III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2011年6月28日（T-4日）（周二）	9:30-11:30	上海裕景大饭店五楼大宴会厅I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
2011年6月29日（T-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国宾酒店二楼宴会厅A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9号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T-5日，周一）至2011年6月29日（T-3日，周三）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配售对象应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9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为9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540万股。申购价格和申报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

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6月29日（T-3日，周三）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54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9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90万股的整数倍。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

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二区第六栋
联系人：王玉春、刘雅芳
电　话：0755-296750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住　所：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10-88086668

发行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2011年6月24日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996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refond.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7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7月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二区第6栋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29675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931-4890268

发行人：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6月24日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东兴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东宝生物”，申购代码为“30023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20%，即38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6月2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东兴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1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3.4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175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6.25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7,1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1年6月17日（T-6日）在《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dongbaoshengwu.com）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回拨机制：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95万股（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11年6月20日至2011年6月22日）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9.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6月27（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39”。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T日）15:00之前，T-1日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8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由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95万股依次配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4个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配售95万股。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38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则增加中签号个数。

（7）2011年6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等重要信息。

（8）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5,000股。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80万股；

（3）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1,52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dongbaoshengwu.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东宝生物	指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东兴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1年6月22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11年6月27日，即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1年6月20日（T-5日）至2011年6月22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6月22日（T-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40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6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未来成长性、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0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1、初步询价情况统计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序号	申报价格（元/股）	该价位上的申报数量（万股）	大于等于该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发行认购倍数	对应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1	11.75	380	380	1.00	43.71
2	11.60	95	475	1.25	43.15
3	11.00	1140	1615	4.25	40.92
4	10.80	190	1805	4.75	40.18
5	10.45	190	1995	5.25	38.88
6	10.30	380	2375	6.25	38.32
7	10.00	1900	4275	11.25	37.20
8	9.90	190	4465	11.75	36.83
9	9.20	950	5415	14.25	34.23
10	9.00	760	6175	16.25	33.48
11	8.96	190	6365	16.75	33.33
12	8.50	1805	8170	21.50	31.62
13	8.46	95	8265	21.75	31.47
14	8.40	95	8360	22.00	31.25
15	8.10	95	8455	22.25	30.13
16	8.00	2850	11305	29.75	29.76
17	7.80	95	11400	30.00	29.02
18	7.18	95	11495	30.25	26.71
19	7.00	1805	13300	35.00	26.04
20	6.50	190	13490	35.50	24.18
21	6.00	1330	14820	39.00	22.32
22	5.50	380	15200	40.00	20.46

注：2010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9.00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6175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为16.25倍，对应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33.48倍。

2、按询价对象分类的申报情况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申报价格区间	算术平均价格	加权平均价格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	申购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32	6~11.75	8.88	8.66	9.00	54.38%
证券公司	21	6~11	8.63	8.68	8.10	30.63%
财务公司	3	5.5~8.5	7.27	6.38	7.80	3.75%
信托公司	4	6~10.8	8.56	7.97	9.00	8.75%
保险公司	0	- - -	- - -	- - -	- - -	0.00%
QFII	0	- - -	- - -	- - -	- - -	0.00%
推荐类询价对象	1	9.9~10.45	10.18	10.18	10.18	2.50%
所有配售对象	61	5.5~11.75	8.75	8.56	8.50	100.00%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

公司	复权收盘价（2011年6月22日）	2010年每股收益（扣除后）	静态市盈率
生物制品类			
安科生物	14.16	0.28	49.84
瑞普生物	40.6	1.17	34.70
智飞生物	27.69	0.67	41.33
晨光生物	27.24	0.75	36.20
沃森生物	75.58	1.90	39.78
舒泰神	36.65	1.11	32.96
平均市盈率	- - -	- - -	39.14
明胶类			
青海明胶	8.34	- 0.0689	- - -

资料来源：巨潮网、东方财富网

4、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1,9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9.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17,100万。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 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3.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6,175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6.25倍。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1年6月27日（T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1年6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6月17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6月20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6月2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6月22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1年6月23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6月24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6月27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6月28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6月29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6月30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1、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2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6,175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缴款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T日）9:30～15:00。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 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6月27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当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39”。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028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 64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 - 业务规则 - 深圳市场 - 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